

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QFGS-GK-2025-002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保安沼农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9 08:30:00到2025-12-15 17:30:00。

获取方式: 经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30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经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30 09:00:00。

开标地点: 经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

七、其他

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业主为内蒙古恒正集团保安沼农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恒正集团保安沼农工贸有限公司的第18次董事会精神,决定对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 自筹,项目资金已经落实,出资比例为100%,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乌塔其社区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QFGS-GK-2025-002号

服务期限：3年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根据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和中标单位服务达标情况协商确定合同续签事宜。

预算金额：266万元/年

服务内容：

(1) 乌塔其内范围：乌塔其社区公共街道、农贸市场、花坛、绿化带、平房区胡同、连接路、广场、公厕、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乌塔其周边范围：水电分公司办公楼至扬水站桥板油路、扬水站南侧连接北大坝水泥路面、加油站北侧至北大坝东侧码头十字路口水泥路面三条路面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以上环卫清扫面积共146008.6平方米。

(2) 乌塔其地区垃圾清理清运，包括社区日常垃圾清运、垃圾装车运送至扎赉特旗垃圾处理厂。旗驻单位平房区取暖季垃圾清运。

(3) 清掏公共厕所10个。

(4) 冬季道路清雪。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档

案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企业法人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行贿罪>裁判日期:截止日期应为投标截止前内任意一天,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17:3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

需携带下列证件原件:

- 1、报名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不是法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若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即可。
- 3、招标公告中（第二项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包含内容报名全部携带。

注：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A4），否则拒绝接收。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非授权委托人等其他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1.递交投标（开标时间）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00分
- 2.投标地点（开标地点）: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开标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保安沼农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恒正集团保安沼农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扎赉特旗

联系人：李传红

电话：1320488864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6647317074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轩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